

# 一只非洲“大猫”引发的公益诉讼

**本报讯** (记者 郭剑峰)一起野生“大猫”的被害案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出庭公诉,高校教授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庭审。日前,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这起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当庭宣判,分别判处被告人沈某、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缓刑一年三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支持检察机关赔偿资源价值损失、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的全部公益诉讼请求。

2018年4月,沈某、张某某共同开设了一家宠物用品店,沈某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张某某负责该店铺的实际经营。

同年5月6日,二人经共同商议,通过微信,从微信名为“一个好

脾气姑娘”处收购藏猫1只;后因饲养不善导致该藏猫意外死亡,又于同月26日从该卖家处再次收购藏猫1只。同月30日,通过微信,从微信名为“A大宝姐姐”处收购藏猫1只,后于2019年1月25日将该藏猫出售给“A大宝姐姐”。

2020年2月19日,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的该宠物用品店内当场查获并于次日扣押涉案藏猫1只。

同年3月20日,该案移送三分院。三分院经审查后认为,二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并造成野生动物灭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造成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市检三分院副检察长谈信友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公诉,三中院副院长俞秋玮担任审判长。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达良俊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庭审活动,就藏猫的生态价值等出具专家意见。

## 检察官点评

生态环境无国界,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家园!人类必须具有生态资源“全球一体化”的理念,以及共同保护地球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

中国几乎加入了所有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动植物保护的公约,充分体现及展示了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全球生态治理积极贡献着力量。

藏猫是生长于非洲大草原的野生动物,因为有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市场的存在,恶性循环导致了不法分子非法抓捕、走私、售卖野生动物的行为愈演愈烈,对生态资源和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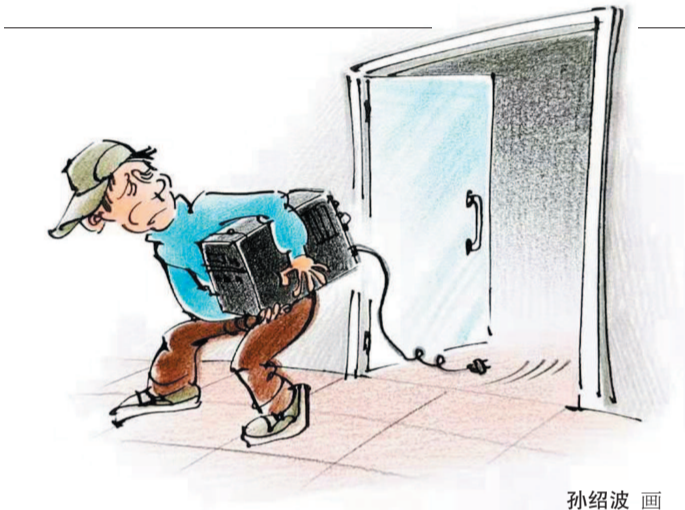
本案的两名被告本是热爱小动物的宠物店,但却选择了错误的方式,不但要承担刑事责任,也要承担民事公益诉讼责任,代价不可谓不大。

当下,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饲养宠物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在我们的身边也可能接触到可爱、吸睛的动物,但在准备下单前需多了解些动物知识,对于可疑的、来源不明的野生动物坚决说“不”,不要因一时无知触犯刑法,又侵害公共利益。

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大自然,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就是保护我们自己!

## 【相关链接】

- **藏猫是什么?**  
藏猫,猫科,藏猫属。广泛分布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主要栖息于大草原。藏猫处于食物链的高端,食物来源93.5%是啮齿类的鼠、鼯鼠等动物。极少食用腐肉。藏猫非一般理解的家养宠物猫,而是与老虎、狮子、豹同科的野生“大猫”,是保护级别较高的物种。
- **野生动物的价值如何评估?**  
野生动物的价值包括生态价值和资源价值两部分。原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等对此有着明确规定,系按照标的物在价格认证基准日的基准价值,乘以生态价值系数得出。因此,看似小小的野生动物,价值也可能不菲。



孙绍波 画

## 偷走监控设备警察就抓不到? “心机”小偷机关算尽终落法网

11月23日晚,闵行区一饭店发生一件窃案。离奇的是,这个小偷“脑洞大开”,不仅偷走了店里存放的5000元人民币,连用于防盗的监控设备也顺手带走了。

当晚8时许,一店主来到闵行公安纪王派出所报警,自称饭店内存放的5000元现金被盗。民警赶到案发现场发现,店内安装的视频监控无法正常工作,原来是监控电脑

主机没了,也被小偷盗走了。

警方只能另辟蹊径,通过店主手机端的监控软件找到了监控主机断线的时间为凌晨3时,从而锁定作案时间。

民警根据这一时间,通过调取周边的视频监控资料,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的行动踪迹。11月25日,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在闵行区某网吧落脚,立即将其抓获。

据王某交代,他因手头拮据入室盗窃。盗得5000元人民币离开时想到平时看的新闻里,很多小偷都是因为被监控拍到才落网,于是他找到监控连接的电脑主机,一并盗走,并将电脑主机扔进了河内。警方找到他时,所盗财物已被他挥霍一空。

王某因涉嫌盗窃被闵行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通讯员 王夏荣 本报记者 潘高峰

## 【以案说法】

# 产权人无法排除他人征收补偿利益

## 房产动迁

王女士作为知青子女,其户口于1994年2月从外地迁入上海某区一套公房,该公房的承租人原为王女士的外公,房屋内户籍登记有外公、外婆和舅舅李某三人。外公、外婆去世后,王女士一直在此居住。1986年,李某曾在上海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后李某的户口于1989年1月迁入系争房屋,王女士当时没想到居然和舅舅在日后为房产而翻脸。

2002年,李某隐瞒王女士并冒充王女士签名,和上海某企业集团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把上述公租房购买为产权房,并将房屋产权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购买公房时,李某书面承诺保证该房屋户籍在册人员的居住权。2004年初,王女士才偶然得知李某的上述侵权行为,在交涉时李某对王女士好话说尽,哄骗王女士说,产权虽登记在自己名下,但承认王女士对房屋的权利并承诺将来房屋出售后和王女士均分房价款。

王女士出于亲情考虑就没有再计较。2014年8月,李某突然翻脸,借口自己是房屋产权人要求王女士搬出上述房屋,王女士无奈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李某和上海某企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公房买卖合同无效,恢复房屋的公房状态。但是一审、二审法院均认定王

女士明知房屋性质发生变更,数年内始终没有对此提出异议,该行为视为王女士对公房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可,不予支持王女士的诉讼请求。王女士对此结果感到十分沮丧,她为自己不懂法、没有及时维权而付出了代价。

2019年3月,系争房屋被征收,同年4月21日,李某作为房屋产权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680万余元。王女士找到李某协商征收补偿利益分配时,遭李某断然拒绝。李某以自己是房屋产权人,所有征收补偿款均应归自己为由,坚决不愿意和王女士分享征收补偿利益。

王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虽然是李某的产权房,但是本案的特殊性在于,李某获得房屋产权时侵犯了王女士的公房购买权,王女士有权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首先,王女士对系争房屋有居住权。系争房屋原为公租房,王女士的户口系落户知青子女回城政策迁入系争房屋,且至1994年2月以来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王女士在上海他处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也没能力购买商品,系争房屋是她唯一的住处。其次,李某侵犯了王女士对公房的购买权,王某的居住权不因产权人登记为李某而丧失。李某曾冒充王女士签名把系争房屋购买成产权房,将系争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严

重侵犯了王女士的权益。若非李某的侵权行为,系争房屋仍然为公房,李某不可能变为产权人,在李某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情况下,李某无权享受公房的征收补偿利益。虽然王女士因为不懂法,没有及时诉讼维权,因诉讼时效问题对系争房屋丧失了产权,但是王女士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并不因为李某购买产权而丧失。在系争房屋被征收后,王女士对系争房屋的居住利益当然转化为征收补偿利益。

后王女士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认定李某在购买公房时有保证在户籍人员居住权的书面承诺,综合系争房屋来源、房屋居住和产权购买的历史情况,判决王女士获得300万元的征收补偿款,案件以原告王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事

# 一份生前履历推翻假遗嘱

程小姐一审败诉,她拿着判决书找我咨询,经详细询问并研读判决书,我大致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程小姐哥哥说,父亲生前留下一份遗嘱,但她一直怀疑遗嘱是假的。

这是一起遗嘱继承案件。王某和程小姐系同父异母的兄妹,其父老王去世后,王某把妹妹程小姐告上法院。王某以父亲留有遗嘱为由,诉请法院判决老王名下的一套房产归王某继承所有。法院经审理认为遗嘱有效,按照遗嘱继承判决支持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

老王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与第一任妻子离婚,当时王某尚未成年,按照王某的说法,当时父母协议离婚后,老王就写下了自书遗嘱,遗嘱中明确表示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产将来留给王某。该份遗嘱一直由老王的前妻即王某的母亲持有。后王某从母亲那里拿到了老王的遗嘱。法庭经过审理确认该份遗嘱系老王的自书遗嘱,且符合自书遗嘱的法定形式要求。

老王和第一任妻子离婚后,于1995年2月再婚,1997年育一女程小姐。2005年程小姐母亲去世,之后老王名下这套房产一直由他和程小姐居住。老王对程小姐极为疼爱,以程小姐对父亲的理解,如有遗嘱,父亲决不会对自己隐瞒。但自己从没有听父亲说过留有遗嘱的事情。在一审诉讼中,程小姐没有聘请律师代理,只是向法院提出了自己的合理怀疑,认为遗嘱并非父亲亲笔书写,王某提交的遗嘱是伪造的。尽管程小姐在法官的释明下,提出了对父亲签名的笔迹进行司法鉴定的申请,但是司法鉴定

机构接受委托后,要求程小姐提供与立遗嘱时间同时跨年度内的遗嘱人笔迹作为对比检材。后因程小姐提供的检材不符合要求,被鉴定机构以对比检材本身存在物理瑕疵或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被退回鉴定。

最终法院判决认为,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主张的事实有责任提交证据证明,本案王某对老王生前留下的自书遗嘱真实性予以否认但并未提交任何相反证据,程小姐申请的司法鉴定也因缺少对比检材而无法得出相应结论。王某已经完成举证责任,具有高度可信性,能够达到其证明目的,自书遗嘱有效,因此应当按照该遗嘱判决系争房屋归属原告所有。

我详细询问了老王再婚前的工作情况,建议程小姐尽快提起上诉。根据办案经验判断,由于一审中程小姐没有委托专业律师代理,对于本案关键证据自书遗嘱的质证意见存在重大漏洞。虽然程小姐找到了司法鉴定的方向来审查自书遗嘱的真实性,但是由于她本人缺乏对司法鉴定程序的理解和收集证据的能力,导致不能向法院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材。程小姐委托我代理上诉后,我及时向二审法院申请调查令,通过走访并找到老王八十年代所在工作单位的退管会,查到了老王曾经填写的履历表,上面的内容及签名能够完全满足重新司法鉴定的检材要求。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结论为,自书遗嘱内容及签名笔迹与所提供样本上的内容及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所书写。因此,该案因关键证据事实不清被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